

(2018)浙0102民初3688号

日照陆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日照海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王少刚、陈莎莎:原告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3690号

日照美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日照海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王少刚、朱秀红、王少金:原告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3449号

浙江德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

州佳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398号

杭州福利尔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博托斯·爱德勒·冯·亚耐科(Hubertus Edler von Janacek)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继续履行与原告的合同,支付原告货款320000元、利息79296元、仓储费73945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3449号

浙江德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11日

(2018)浙0106民初1278、1279号

邹传江:本院受理杨会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278、1279号民事判决书。邹传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归还杨会凤借款本金10000元、借款本金17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2月5日起至借款本金清之日止按年利率4%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520号

陈云:本院对刘义强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8民初25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8525号

叶峰:本院受理原告陆才根诉被告叶峰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

于2018年12月1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

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296号

丁忠扬: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卫春诉被告丁忠扬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2018)浙0110民初22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413号

周冬冬:本院受理原告张红诉被告周

冬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

月1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

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4927号

朱国祥、俞树烈:本院受理原告陈虹、李

晓旭与被告王兴桥、朱国祥、俞树烈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

无法向你们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

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4927号民事

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

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2073号

邢积初:原告郑名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2073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邢积初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郑名成借款

5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4年10月10日起

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7.4%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

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96元,

公告费650元,合计2446元,由被告邢积初

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

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

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

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8年10月16日10时起至10月17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隆源56”船,散货船,船籍港:温州,总长139米,船宽21米,型深10.5米,总吨:8763,净吨:4907,建造地:浙江远盛船业有限公司,建造完工日期:2011年1月13日,航区:近海。承办法官:0577-88991885(蔡)。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破产管理人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债权登记:15267748298(王律师)。

二、“兴龙舟668”船,油船,船籍港:台州,总长88.02米,船长79.98米,船宽13.5米,型深6米,总吨:1993,净吨:1116,建造厂: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2018)浙0106民初1278、1279号

宁波市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市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温州鹿城区车站大道234号神力大厦2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2018年9月11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522号

叶峰:本院受理原告陆才根诉被告叶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413号

周冬冬:本院受理原告张红诉被告周冬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4927号

朱国祥、俞树烈:本院受理原告陈虹、李晓旭与被告王兴桥、朱国祥、俞树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4927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2073号

邢积初:原告郑名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20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邢积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郑名成借款5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7.4%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9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46元,由被告邢积初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嵊州市德伦电器有限公司:世世富与

你单位二倍工资、经济补偿、工伤待遇争

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

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

你公告送达浙嵊劳仲案(2018)243号

仲裁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

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

11月2日上午9:00在嵊州市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

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

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债权转让通知

李桂兵(身份证号码310105197403221230):丁伟炳将对你

的债权12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和其他费用

转让给张伟忠,请向张伟忠履行还款义务。

通知人 丁伟炳

(2018)浙0106民初2073号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智科律师事务所律师锁鸿律师执

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7201310865772,流水号10436229,声明作废。

浙江浩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一枚,法人姓名:徐玉成,声明作废。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9月1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 序号 | 债权名称 | 所在地 | 币种 | 本金(元)(截至2018年9月6日) | 利息(元)(截至债权接收日) | 担保人 | 抵押物 |
|----|--------------|-----|-----|--------------------|---------------------------|--|---|
| 1 | 浙江华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宁波 | 人民币 | 15,000,000 | 731,379.11(暂计至2013年7月12日) | 浙江华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抵押)、宁波神舟立体车库制造有限公司、陈华海、肖梅 | 象山县丹西街道象山工业园区园中路169号的土地使用权13807.8平方米 |
| 2 | 浙江华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宁波 | 人民币 | 18,499,550.57 | 4051427.16(暂计至2014年8月11日) | 浙江华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抵押),陈志海、周玉明 | 象山县丹西街道象山工业园区园中路169号的厂房1135.51平方米,土地8495.1平方米 |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